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衡环发〔2020〕28号

签发人：刘晓利

##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衡山科学城雁鸣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阳中燃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对〈衡山科学城雁鸣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的报告》、核工业二三〇研究所编制的《衡山科学城雁鸣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衡山科学城雁鸣 11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衡阳市雁峰区衡山科学城，新建衡山科学城雁鸣 110kV 户内变电站 1 座，新上主变 1 台，容量 1×63MVA；新建真武变-雁鸣变 110kV 线

路 1 回，全长约 5.8km；新建杆塔 40 基。工程总投资为 478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2%。根据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你公司在严格执行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工程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二、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标准要求。

2、优先选用低噪声的变压器等声源设备，110kV 主变本体噪声应控制在 65dB(A) 以内，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变电站危险废物应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执行《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衡政通〔2020〕3号)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噪声、扬尘、废水、固废排放，及时做好水土保护和复绿工作。

5、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开展变电站周围环境自行监测，做好电磁环境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规范项目

运行管理，做好应急预案，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四、工程建设必须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应按相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五、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送至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项目建设过程中“三同时”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具体负责。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0日

(2)

抄送：衡山科学城管理委员会。